

应急管理工作报告

(第 17 期)

汕尾市应急管理局

2020 年 6 月 6 日

我市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市政府领导坐镇指挥强降雨防御工作

根据气象部门监测，6月5日8时-6日8时，我市普降暴雨到大暴雨，局部特大暴雨，强降水集中在我市中南部地区。全市平均雨量为49毫米，最大累积雨量和最大小时雨量出现在海丰县可塘镇，分别为267毫米和99毫米。全市111个站点中，有8个录得100毫米以上雨量，32个录得50-100毫米雨量，43个录得25-50毫米雨量。除海丰可塘外，雨量较大的还有海丰城东186毫米、联安109毫米，陆丰星都147毫米、大安134毫米、河西122毫米。由于前期我市水库、河流水量偏少，蓄水空间大，强降雨没有导致水库、中小河流水位出现超汛限（警戒）情况，运行平稳。

市三防指挥部于6月5日20时启动了防汛Ⅳ级应急响应，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、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林少文同

志作出指示，要求落实三防工作责任，严防强降雨带来的各种次生灾害。

6月6日，副市长林军坐镇市三防指挥部，组织应急、气象、水文等部门认真会商分析当前天气和水情形势，指挥全市开展防御工作。林军同志要求，要密切关注强降雨易引发灾害的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，中北部山区要重点关注中小河流洪水、山洪地质灾害和山区旅游景区，中南部地区要重点关注城市内涝、在建工程和地下作业空间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人员安全。水利工程“三个责任人”要履职尽责，加强巡查检查，及时消除隐患。要压实镇、村一级防御责任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切实解决好“最后一公里”的问题。防御手段要现代和传统相结合，在利用好现代信息化手段的同时，继续发挥大喇叭、铜锣等传统设备在基层防御工作中的作用。要结合当前我市水库、山塘蓄水偏少的实际情况，在确保水库大坝安全的前提下，尽量收集雨洪蓄水，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。

全市上下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要求，积极落实防御措施。截至目前，全市没有出现人员伤亡，没有收到灾情报告，没有出现因强降雨停水、停电、通讯中断、道路交通中断等情况，社会秩序井然。

抄报：省防办，省应急管理厅。

抄送：逯峰、少文、林军、炳新同志，市委办，市府办。

分送：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三防办。

汕尾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6日印发
